

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点任务,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力赋能、个个精彩。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三、重点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参照《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着重围绕以下 5 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聚焦政策落实。把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服务月”活动的重点,着力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各项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短视频、新媒体、网络直播、宣传册等载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解答个体工商户遇到的政策难题。

(二)凝聚各方力量。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在流量

扶持、费用减免、数字化赋能、贷款优惠、风险保障等方面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支持各地区开展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持续完善“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服务功能,引入更多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市场化服务事项,提供更有“干货”的帮扶礼包。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普及、产品推广、能力提升等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三)关心重点群体。加强政策统筹协调,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办经营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便利,按规定在登记注册、创业补贴、技能提升培训、税费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群体发展壮大,扎实做好 2025 年度认定工作,进一步优化认定流程,严把认定质量,同步推出更多有针对性获得感的扶持政策,打造“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金字招牌”,持续扩大影响力。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四)丰富活动形式。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密切与个体工商户联系,推动解决个体工商户普遍反映的难点问题。各地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普法宣传会、用工招聘会、产品展销会、银商

对接会、营销培训会等活动,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风采巡礼活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坚定发展信心。

(五)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和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挂钩联系“小个专”基层党组织机制,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指导帮扶。通过党建联建共建等方式,帮助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对接资金链、用好创新链。积极培树和大力宣传“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启发和激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共同推进实施。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在活动开展中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活动开展与日常工作统筹结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以解决个体工商户实际问题为导向,将工作着力点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或“个转企”增长数量、增速等指标。

(三)及时总结成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总结本地区

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提炼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并做好重要事项的请示报告。

附件: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围绕“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开展活动

(一)宣传解读,政策“个个”知晓。组织平台企业赴部分省份偏远县市开展优惠政策宣讲、营销技能培训,帮助当地个体工商户提升线上经营能力,拓展优质产品销路。在“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上现场宣讲《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个转企”一件事等政策,在杂志媒体刊发政策解读文章,助力更多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红利。

(二)典型发布,举措“个个”惠及。在“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上现场发布“平台企业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典型案例,推出更多可感可及的支持举措,增强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发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品牌,树立品牌形象,凝聚发展合力。在总局官方网站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开设专栏,集中展示各地“服务月”活动进展成效。建立典型案例征集发布常态化机制,推动各地工作交流互鉴。

(三)风采展示,故事“个个”精彩。邀请“第六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个体工商户人选代表进行典型宣讲。制作并发布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短片,在“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等网站持续发布“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业奋斗、诚信经营、奉献社会等精彩

故事,展现良好风貌,激发个体工商户内生动力。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统一标识征集活动,增强身份认同感自豪感,更好发挥行业内示范带动作用。

(四)集成帮扶,服务“个个”所需。推广宣传《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开展以诚信经营文化、信用助企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指导部分地方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展广告合规助企,提升守法合规意识和能力。开展“2025 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组织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消费者等社会各界开放,开展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公益宣传片,促进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五)党建引领,示范“个个”争先。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广泛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创先争优、诚信经营,增强个体工商户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解难题“三送一解”走访,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和帮扶。

联系方式:登记注册局 010—82260766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开展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个部门联合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围绕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等五个方面,组织服务资源进集群、进园区、进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切实帮助中小企业降本、增效、提质,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方式:中小企业局 010—68205310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围绕“就业创业服务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宣传”开展活动

(一)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就业创业服务。依托全国零工市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用工招聘提供就业服务,开展重点帮扶。在开展金秋招聘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时,鼓励专门设立个体工商户专场招聘,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用工支持。扎实组织举办“源来好创业”创业资源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等活动,为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创业者提供专业指导、场地支持、融资对接、人才支撑等创业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二)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宣传。国务院同意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至2025年年底,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可参照实施。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指导各地全面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服务模式,通过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经营主体发放稳岗资金,推动政策红利充分释放,激励其稳定就业岗位。

联系方式:就业促进司 010—84207453

四、农业农村部围绕“创新点燃乡创 产业赋能振兴”开展活动

举办2025年农村创业项目大赛,选拔一批优秀的农村创业项目,培养一批农村创业带头人,引导更多人才返乡创业。大赛围绕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设置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2个赛

道。农产品加工赛道重点选拔以当地优势特色农产品为原料,应用新技术、推广新装备、开发新产品的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创业项目。乡村休闲旅游赛道重点是选拔聚焦挖掘乡村绿水青山、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等新业态,推动乡村资源有效转化、消费场景多元创新,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创业项目。同时,还将举办创业资源对接活动,为各类创业者提供融资对接、技术支持等创业服务。

联系方式:乡村产业发展司 010—59192790

五、商务部围绕“送政策、强信用、惠民生”开展活动

动员各地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数字消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方面政策。组织诚信兴商活动,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宣传信用便民惠企、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成果成效。

联系方式:市场建设司 010—85093676

六、文化和旅游部围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开展活动

拟于9月中下旬举办全国国庆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组织各地及支持单位于国庆节前后,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旅消费活动和惠民措施,通过消费促进活动释放更多需求,推动文旅消费惠企乐民,助力文旅相关个体工商户拓展销售渠道。

联系方式:产业发展司 010—59882186

七、退役军人事务部围绕“强化创业服务、挖掘培育典型”开展活动

(一)强化创业服务。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为契机,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基础上,

聚焦“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差异化需求,针对性开展创业服务。

(二)挖掘培育典型。指导各地深入挖掘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好、美誉度高的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军创产品市场知名度。积极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推荐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助力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系方式:就业创业司 010—87933647

八、中国人民银行围绕“金融惠商户‘贷’动烟火气”开展活动

(一)加强银企对接力度。推广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央行信贷通),强化线上银企对接,开展线下实地走访,畅通前端获客、信用评价、授信审批服务链条,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鼓励产品创新,推广随借随还类贷款产品,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丰富个体工商户金融产品体系。

(二)做好金融服务宣传。发挥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优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线上查询获取各项金融惠企政策,确保各项金融助企纾困、支持发展的政策精准直达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多样化金融产品,针对个体工商户发布的融资需求,精准匹配合适的金融产品。

联系方式:信贷市场司 010—66199529

九、税务总局围绕“优化税费服务、促进健康发展”开展活动

(一)深化部门联动,赋能转型升级。建立健全涉税涉费事项跨部门协作机制,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深入推进“个

转企”、数据填报、参保缴费等跨部门税费事项的高效办理。发挥多部门联动作用,聚焦“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根据其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税费需求提供分型分类服务,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

(二)细化要点辅导,引导合规经营。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个体工商户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通过发布合规经营指引、曝光违法违规案件等方式,帮助其有效掌握合规要求、准确适用政策。分型分类优化税费辅导要点,区分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重点加强易错事项等针对性辅导,对重点领域个体工商户强化风险提示提醒,增强合规经营能力。

(三)强化诉求响应,解决“急难愁盼”。进一步优化征纳互动服务,充分运用“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等服务方式,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线上业务办理问题。依托各地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优势,深入了解重点行业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的“急难愁盼”并及时优化服务举措。探索建立多部门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高效响应个体工商户在办税缴费方面的税费诉求。

联系方式:纳税服务司 010—61986908

十、金融监管总局围绕“纾困解难赋能、惠及千企万户”开展活动

(一)用足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区县工作机制组织委办局、乡镇、街道和工商联等基层组织,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摸排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认真听取回应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银行机构选派业务骨干深入一线、深入

企业,全面客观了解情况,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价格适宜、条款易懂的金融产品,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

(二)有效满足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用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强化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鼓励构建“信贷+”服务模式,结合个体工商户需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好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政策,提升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积极性。

联系方式:普惠金融司 010—66278849

十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围绕“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开展活动

(一)开展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在全国个私协会系统开展 2024—2025 年度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通过活动,及时有效总结推广各地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各地互学互鉴,形成可复制的服务模式,提升个私协会服务个体工商户发展能力水平,营造关心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良好氛围。

(二)开展“贷动百业万户”专项行动。组织各级个私协会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联合开展“贷动百业万户”专项行动。通过深入走访、逐户对接个体工商户金融需求,举办银企对接会、金融政策解读会、金融产品发布会等,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金融服务,促进金融支持个体工商发展政策落地落实,提高个体工商户融资贷款可获得性,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联系方式:会员服务部 010—68423657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